

## 教育部持續辦理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材之研發與試教工作

(圖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周志平提供)



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，國中為校訂選修課程，以落實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、「尊重多元文化」之課程目標。新住民語文課程包括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（包括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），國小學生從一年級起，一週一節課，依學生意願選讀。

為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，有關學生學習教材，教育部國教署已積極編撰，國小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各 4 冊，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共 6 冊，每種語言別共計 18 冊，以因應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之需求。目前，七國新住民語文第一冊、第二冊皆已審訂完成，越南語更完成審定本至第十八冊。

新住民語文教材編製完成，期望藉由教材試教的歷程，修正教材內容以臻完善。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從去(106)年 8 月起啟動實施，參與試教計有 15 縣市 44 校，合計 58 班，今(107)年 2 月廣續試辦學習教材試教方案，全國計有 20 個直轄市縣(市)44 校參與試辦；共計開設越語 37 班、印語 8 班、泰語 2 班、柬語 1 班及菲語 4 班，合計 52 班，以利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正式實施。

參與教材試教計畫之學校，授課需使用新住民語文試行版教材，聘任教育部研習通過且具備研習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，委託安排專人配合學校行政觀課及錄影，每個單元試教

課程完成後，於該節授課結束後研討，將師生之回饋意見，填寫於教材回饋單及教學觀察表，作為教材修改依據，讓教材內容更臻完善。

新住民語文教材針對已編製完成的進行試教，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完程所有教材編製，並持續進行試教及修正，俾 108 年課綱實施可提供完備之教材。

